



18 20 00 14 0954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541464133a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(广西农垦旺茂农场)

项目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监测--四月炉渣 0428

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(1)

4501000603516

No.40943EFEA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541464133a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南宁高新区高科路 9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 2 号厂房第五至六层

邮政编码：53010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71-6491028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71-6491002

传真：0771-3488666

编

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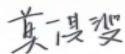
签

发：



审

核：



签发人姓名：

叶青杰

签发日期：

2022/05/0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541464133a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
样品类型	固体废物	样品来源	送样
样品名称	#1 炉炉渣 20220428	样品状态	灰黑色颗粒状
接样日期	2022-05-05	检测日期	2022-05-06
检测结果:	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8485-2014 (含修改单)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单位
热灼减率	2.6	≤5	%
备注: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仅供参考。			



检测依据

报告编号 A2210541464133a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TTE20177086

报告结束